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077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黃照峯律師
官小琪

複代理人 戴振文

被告 林涵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3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480,19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10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9.61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台幣165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
行；但被告如以新台幣480,19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
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
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
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間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參、
第10條之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原告
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，尚無不合，本院就本
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01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9月3日向原告借款新台幣（下
02 同）131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限至116年9月3日止，還款日為每
03 月3日，利息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7.88%機動計算，
04 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
05 金時，即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嗣未依約清償，依約其上開
06 所有債務均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。被告尚欠
07 480,192元，及自114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08 9.61%計算之利息未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
09 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80,192元，及自114
10 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9.61%計算之利息。
11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12 三、被告不爭執有向原告借款，僅答辯稱：因114年11月19日入
13 監無法清償等語。

14 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、個人信
15 用貸款約定書、撥款資訊、產品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利率查
16 詢、繳款計算式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為證，核屬相符，
17 復為被告所不爭，堪認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
18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
19 予准許。

20 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
21 當擔保金額，准予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
22 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3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2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欣苑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30 書記官 林思辰